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5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xi Baish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6000
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传真号码	0795-7088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bsyy.cn/
电子邮箱	investor@jxbsy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徐颖
部门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依附 20 年来不断的深耕积累和业务创新，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美誉度，拥有的“百神”商标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凭借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较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之一。

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发行人是江西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发行人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全面放开后，发行人积极布局江西省外市场，力求早日实现该品类的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完成 373 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并已在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29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在中成药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等 9 类剂型产品，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骨骼肌肉类、健胃类、止咳平喘类、补益类、感冒类、妇科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发行人“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位列第 55 位。

围绕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两大产品领域，发行人持续投入技术研发，组建了超过 7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了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攻关平台。发行人经批准成立了药用真菌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与刘昌孝院士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并创建了江西省首家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且自主掌握了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等中成药剂型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等多项中药生产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两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任务，完成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胶囊”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其同时还被认定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 1 个，江西省名牌产品 2 个，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4 个，省级科技进步奖 1 个等奖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经华兴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91	1.54
速动比率（倍）	1.30	1.61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0	32.44	34.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8	27.68	33.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1	125.63	2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41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90	1.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0.43	16,640.80	13,565.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0.66	11,360.82	8,048.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3.00	9,780.18	6,54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2.83	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1	0.93	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25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4	9.87	7.9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自 2018 年实施至今暂时仅涉及西药领域，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虽暂未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范畴，但局部区域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已率先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国家大力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可能将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纳入采购序列，各类型联盟采购亦可能逐步扩大中药品类集中采购范畴。在此环境下，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的相关集采政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例如落标、降价、严监管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西药领域的实施以及局部地区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能否最终中标取决于药品降价幅度、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招采信用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评分情况。在此过程中，若同品类竞争对手在核心中标因素价格竞争中降幅更大，则会对发行人能否中标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产品活血止痛胶囊未中选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

购，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于山东省内的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配送经销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发行人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品类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集中采购品种且未能成功中标，发行人将可能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既有市场份额，并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集中采购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价格较其中标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家已发布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并预期将继续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同时鼓励以省为单位或者省际联盟形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此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以前年度平均售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中成药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至更多品类的中成药或者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且在中标价格较之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同时发行人产品在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前述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严监管风险

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以来，药品监管部门始终将集采中选产品的质量监管作为药品监管的重中之重。此外，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互衔接，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伴随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逐步推进，药品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将不断完善，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及区域性联盟集中采购对药品质量、供应、配送等的要求或将更加严格。

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丧失持续中标资格，进而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在江西省内实现销售，共计 402 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但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江西省过渡期保留药品目录》等文件规定，前述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江西省医保基金不再支付。2022 年 6 月，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了《关于延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工伤）支付政策的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医保基金继续予以支付。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等省份已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制施行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未来若各省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未能及时出台，进而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各省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时间不确定，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总体销售，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成药方面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述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进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若前述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即使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药品价格或医保报销比例受到限制，则可能影响相关产品销量及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4、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自 2019 年起连续四年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中药配方颗粒目前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发行人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多项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

医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

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中成药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发行人同时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潜在损失，前述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风险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需分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完成各品类相关生产与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根据相关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后，即可在本省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在其他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品种进行销售备案后亦可在其他省份进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在省内外稳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备案工作。

若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耗时较长或者备案未通过导致发行人不能快速实现销售，进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快速拓展新市场，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风险

发行人自药品招采以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及失信行为。同时，发行人内部亦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时开展相关讲座与培训加强与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及执行水平。但未来不排除个别人员因自身利益等因素触犯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进而导致发行人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发行人产品可能被移出招采名录，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变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发行人未中标或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新冠疫情反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是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未能有效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上述情况可

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4.77 万元、26,970.12 万元和 25,144.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41%、43.09%和 44.66%，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及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及时收回进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

9、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86 万元、6,357.42 万元和 7,36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7.85%和 7.50%。未来，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较高的存货金额将增加流动资产积压规模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发生市场价格波动、存货损毁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10、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1%、81.91%和 78.7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或将是长期趋势，发行人相关药品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将在较长的周期内面临下调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中成药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已较以前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且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全面放开后，预计更多竞争对手将进入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而造成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或将面临降价风险。综上，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1、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1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2020 年 5 月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我国开始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常态化防控管理。2022 年春节以来，因新冠病毒变异迭代，国内包括江西省在内的多个地区疫情出现反弹。为遏制疫情发展，实现“动态清零”，各地政府采取了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封控区和管控区管理等人与物流受限的措施，进而对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及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上述区域于 2022 年上半年均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在此期间发行人出现了因疫情停工停产、经营受限的情况，对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发行人在疫情稳定后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积极采取了多种手段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目前，疫情仍未完全结束，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相关管控措施再次施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7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健脾八珍糕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蒋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蒋舟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了维力医疗（603309）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60137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伟思医疗（6885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信科技（30008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明珠（600382）非公开发行股份、花王股份（603007）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马中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马中原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润资源（0005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鹰股份（6002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明精机（300281）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中核钛白（002145）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富春股份（300299）定向增发项目、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涅生科技（87387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石俊鹏，石俊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石俊鹏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法律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目前参与了百神药业 IPO 项目、北京科英 IPO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其他成员为武艺萌、史金山、李晶、冯大翔。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蒋舟、马中原、石俊鹏、武艺萌、史金山、李晶、冯大翔

联系电话：0571-8790273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0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

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依照自身生产计划开展实施，采购中心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市场预测的前提下，遵循低价、高质、适时、廉洁的总体要求，完成采购工作。发行人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能源，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采购品类与交易模式。综上，发行人采购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主组织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发行人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成了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运用现代化生产技术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综上，发行人生产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销售。销售模式上，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销售网络已覆盖江西省内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经配送经销商或传统经销商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与全国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均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综上，发行人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综上，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稳健经营，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覆盖全国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态势，资产规模逐步扩张，规模较大。

凭借发行人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较具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优势，近些年，发行人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总体呈现

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66 万元，整体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此外，得益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整体向好、净利润稳健增长，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持续积累；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为降低经营风险并增厚未来收益，对部分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进行了产能拓产与硬件升级，进一步增加了资产总额的扩张幅度。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0,927.79 万元、80,954.63 万元和 98,281.47 万元，资产总额稳步增加。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于中药领域，“百神”品牌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百神药业系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曾先后被授予“江西省中成药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中药）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中药制造企业，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之一，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先发业务布局优势，试点期间，发行人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541 个，产品已覆盖江西省近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成药产品方面，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发行人“百神牌”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市场份额在 2015-2021 年连续七年排名第一；健脾八珍糕产品系全国唯二品类，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

综上，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业绩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于主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医药行业长期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属中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支持方向。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及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开发被列入鼓励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掌握了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片剂、糖浆剂、丸剂等现代中成药剂型工艺技术与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技术，并积极开展中药 1.1 类新药宫颈炎康凝胶、中药 5 类新药大黄总蒽醌、大黄总蒽醌胶囊及中药 1.1 类新药“莲松异搏停片”等中药创新药物研发和生产工作，探索活血止痛胶囊等中成药二次开发。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业绩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51 号”《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兴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了内审部，

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号），并核查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71号），并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和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②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0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97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8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0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97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8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华兴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9,463.0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56,297.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石俊鹏

石俊鹏

保荐代表人: 蒋舟 马中原

蒋舟

马中原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保荐机构总裁: 王青山

王青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